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屬於其一部分。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佈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32,601,176股新股份，惟須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

認購方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企業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a)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49%；及(b) 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1%（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變動，惟本公司發行的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價為0.5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溢價約4.08%；及
- (i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即確定認購價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3港元溢價約1.39%。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可根據其中所載的終止條款終止。此外，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十四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32,601,176股新股份，惟須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認購方

### 認購方

有不少於六名認購方，均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企業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其中兩名認購方為分別持有100,000,000股股份及262,546,341股股份的現有股東，而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分別於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1.65%股權）及262,546,3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4.34%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認購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認購協議擁有者除外）。概無認購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由於認購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 認購股份

認購方已同意以主事人身份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向認購方發行合共332,601,176股新股份（不附帶所有押記、按揭、抵押、留置權、選擇權、衡平權、出售權或質押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保留所有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或任何類型的抵押權益），作為認購方向本公司支付認購款項的代價，惟受限於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49%；及(b)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1%（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發生變動，惟本公司發行的認購股份除外）。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悉數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授權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182,569,077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及配發137,36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發行詳情載於下文「過往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一節。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5,040,000股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為0.5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溢價約4.08%；及
- (i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即確定認購價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3港元溢價約1.39%。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33,260,117.60港元。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撤銷）後，方可作實。

倘任何認購方未能於完成日期就其部分認購股份付款，本公司將不會繼續完成認購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協議並無賦予訂約方權利豁免上述條件。

## 認購事項的完成

有關全部而非部分認購方的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的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日期或地點）完成。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與認購方將獲自動解除認購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惟本公司及／或認購方先前的任何違約責任除外。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及相關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珠寶產品及鐘錶的出口及本地貿易、零售及批發、借貸、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採礦。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69,63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預計約為169,200,000港元。因此，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的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51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1) 約90%(相當於約152,280,000港元)將用於未來電動車相關業務或技術的潛在收購或投資；及
- (2) 約10%(相當於約16,92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撥付日後投資機會以進一步鞏固其於電動車行業地位的良機。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往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籌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250,904,000股 股份	約376,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用作(i)撥付認購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的代價； 及(ii)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 潛在投資機會。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137,360,000股 股份	約125,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用於抵銷本公司認購TOM 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 面值0.10港元的65,240,000 股普通股的代價	用作擬定用途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55,245,386股。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何敬民先生(附註1)	1,680,920,474	27.76	1,680,920,474	26.31
何敬豐先生(附註2)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張金兵先生(附註2)	3,960,000	0.07	3,960,000	0.06
譚炳權先生(附註2)	960,000	0.02	960,000	0.02
認購方(附註3)	362,546,341	5.99	695,147,517	10.88
其他公眾股東	<u>4,005,858,571</u>	<u>66.16</u>	<u>4,005,858,571</u>	<u>62.71</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b>6,055,245,386</b></u>	<u><b>100.00</b></u>	<u><b>6,387,846,562</b></u>	<u><b>100.00</b></u>

附註：

- (1) 何敬民先生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而實益擁有1,680,920,474股股份；
- (2) 為本公司之董事。
- (3) 其中兩名認購方為分別持有100,000,000股股份及262,546,341股股份的現有股東。
- (4) 上表所載數字經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數字上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可根據其中的終止條款終止。此外，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十四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力世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動車」	指	電動車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購股份的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款項」	指	該款項為認購價乘以認購股份數目得出之總額
「認購價」	指	認購方應付之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即每股認購股份0.5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認購方發行的合共332,601,176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及何志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香志恒先生及翟克信先生。